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受機場、焚化爐、污水廠、危險品中心夾擊的偉龍地段真的適合居住嗎？

儘管「積極覓地增建公屋」早已成為明確的社會共識，本人亦一直參與督促政府盡快回應大量居住訴求；然而，這絕不代表公眾會放任政府胡亂選址，把原已飽受住屋之苦的居民，再安置到身心健康將受威脅的險地。

1980年代，澳葡政府於台山木屋區原址興建大批公屋，並豎立了刻有「大庇寒峻」的巴波沙牌坊，以記念此一德政。公屋顧名思義是為了讓處境不良甚或嚴酷者能有獲庇護在安全居住環境的機會，但在特區成立後居民理應當家作主的今天，機場對面偉龍馬路地段的公屋選址，卻成為置居民於險境的劣政。

過去長期漠視住屋訴求的特區政府於2016年突然提出在偉龍地段興建8,000個經屋單位，預計有逾兩萬居民入住；但由於地段受機場、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危險物品處理中心等厭惡設施夾擊，加上周邊道路交通早已不勝負荷，毗鄰的北安區也朝著集中建設政府辦公和倉儲、升級工業、公共基礎設施等方向發展，因此隨即引起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專業人士以至公眾的質疑。

當年政府似乎看準社會殷切的住屋需求，不負責任地選址厭惡設施群周邊建屋，製造了社會分化的客觀效果，關注經屋居民日後健康和安居環境的聲音卻被抹黑為「反對公屋的地產商代言人」。但試想，假如該地段項目建成，經屋申請人肯定會陷入進退維谷，如拒絕入住將可能被社會指責驕縱，但若選擇入住又將面臨環境污染造成身體、精神及對家庭後代生活的影響，結果該地段將淪為一個「人為製造但原可避免」的問題社區，衍生比居住問題大不知幾倍的更多問題。

雖然偉龍地段早年曾獲政府批建龐大私人豪宅項目「御海南灣」，但最終被法院證實涉及行賄和清洗黑錢等罪行，名副其實是「貪腐的產物」。況且在當年項目未出事前的土地批給公聽會上，環

保局經已質疑機場航班升降噪音及焚化中心污染物擴散對偉龍地段的影響，加上當年的土地、城規和環保法律制度均尚未健全，故以過去「貪腐的產物」作為今天支撐經屋選址的理據絕不合適，也不存在「可建豪宅而不可建經屋」的邏輯，因為從科學、客觀、理性的角度分析，偉龍地段是否確實適合居住（不論私樓或公屋）？根本就具有極大的保留。

其後政府亡羊補牢展開環境評估研究，並於2018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將建屋量減至6,500個，及至近月又提出兩個修改方案，再減至4,000至5,300個，變相證實多年來專業人士及公眾的高度質疑成立，但不論當年「御海南灣」項目，抑或近年偉龍經屋項目，所有相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和資料均一直秘而不宣，致使公眾無從進一步科學評斷。

再者，作為偉龍選址爭議要素的垃圾焚化爐本身的透明度依然非常不足。雖然2010年有焚化中心員工指控當局隱瞞焚化爐排放尾氣經常嚴重超標，環保局於翌年開始公布尾氣檢測數據，但始終沒有實時或定期（如每週或每月）數據，而且一直運作的第一期（1號、2號、3號）焚化爐的數據更長年空白。即使預計數年後第三期焚化爐落成投運，由於城市垃圾量日增、成份越趨複雜，且普及分類回收進程緩慢，也難免需要繼續同時使用被高度懷疑不達標的第二期甚至第一期焚化爐，尤其本澳在冬季盛行東北風時，偉龍地段處於焚化中心下風位，污染情況將更為嚴重。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 2016年政府在爭議聲中執意選址偉龍地段建屋，製造了社會分化的客觀效果，但今非昔比，近年政府已收回78幅、涉及69萬平方米的閒置土地，加上新城區規劃逐步成型，目前特區土地儲備有條件謀劃更宜居的生活環境。請問政府：會否積極另覓不涉環境爭議的替代土地，興建與偉龍地段一致甚至更多的經屋量，再集約規劃偉龍地段連結周邊的交通運輸、環保、工業基建片區，達致土地利用的公共效益最大化？

二、 不足五年間，政府提出的偉龍經屋量一再萎縮，由最初誇下

海口的8,000個一減再減至最近提出的4,000至5,300個，意味著公眾始終對日後逾萬經屋居民飽受厭惡設施夾擊的質疑成立。請問政府：何時完整公布過往針對原「御海南灣」項目及偉龍經屋項目的所有環境評估報告資料（包括機場噪音、焚化爐及污水廠影響、交通流量、風流動、社會設施佈置等），讓專業人士及公眾共同評斷地段興建住宅的科學性和合理性？

三、本澳過去不時因新建厭惡設施而引發社區爭議，如今政府反而打算將逾萬居民搬入厭惡設施群，情況堪憂。當中垃圾焚化爐的廢氣排放標準管控一直備受質疑，現時焚化中心並非實時公布尾氣檢測數據，連定期的完整數據也沒有，第一期三個焚化爐數據更長年空白。請問政府：為何一直沒有實時和完整公布各個焚化爐的數據；如何讓公眾尤其是日後的經屋居民確信居於焚化爐周邊也不存在健康衛生危機？